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阅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材料、听取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报告并分析论证相关事项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公开发行证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配股”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配股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，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。

二、本次配股的定价方式公平、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
行证券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孙 铮



吴世农



刘红忠

2021年8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
行证券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 铮



吴世农

刘红忠

2021年8月24日